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谷祖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3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谷祖斌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谷祖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被告本案犯行未既遂，卷內無證據證明其本案所生危害與已既遂者仍屬相同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危險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4339號

被 告 谷祖斌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谷祖斌於民國113年8月2日21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之臺灣中油高雄營業處大樓旁空地，見周欣儀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未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該機車置物箱著手物色車內財物，因未尋獲財物而竊盜未遂，並逕自離開現場。適路人郭振鎧發覺谷祖斌舉止怪異而報警處理，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谷祖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2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周欣儀及證人郭振鎧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  
03 相符，並有證人郭振鎧提供之錄影畫面截圖3張、指認被告  
04 照片4張、高雄市前鎮街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份在卷可  
05 參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  
06 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 
08 嫌。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請依  
09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4 檢 察 官 郭來裕